

委任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

- (1) 学校现时可委任以下各类学生服务车辆的营办商为其提供学校巴士服务：
 - (i) 已获准提供「学校私家小巴服务」的学校私家小巴；以及
 - (ii) 已获准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公共巴士。
 - (iii) 如有学生服务车辆提供未经批准的服务，运输署可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对有关持证人作出研讯。若研讯确立持证人曾违反客运营业证的条件，运输署署长可暂时吊销、取消或更改该客运营业证。

- (2) 在选择营办商提供学校巴士服务时，校方必须确保有关营办商在提供服务时，已领有有效客运营业证及其车辆须获发提供「學生服务」的客运营业证证明书。校方可要求营办商提供其客运营业证及客运营业证证明书以供核实。

- (3) 现时市场上有约 5 358 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的车辆。这些车辆的营办商毋须向运输署申请批准而可实时提供学生服务。此外，现时尚有未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公共巴士。这些巴士的营办商如欲提供学生服务，须先向运输署提出申请。

- (4) 为落实交通咨询委员会就改善非专营巴士营运规管的建议，任何有关新增车辆的申请，无论是现有营办商申请增添车辆或新营办商申请新的客运营业证及相关车辆，运输署均会严谨审核以确定有关服务有确切需要。而且，这类申请新增车辆的申请人必须先尝试在六个月内从市场现有非专营巴士车队中采购。因此，这些涉及新增车辆的申请的审批时间一般会较长，而未能提交充分理据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 (5) 为配合上述措施，本署藉此呼吁各学校作出配合，包括：
 - (i) 提早甄选营办商，以便确认该营办商拥有足够车辆（包括非专营公共巴士或学校私家小巴），适合为其提供学校巴士服务。
 - (ii) 尽可能考虑委任现时已拥有足够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营办商。
 - (iii) 为其校车营办商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以便他们办理有关申请。

为让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提供学生服务时，能更灵活调配车辆以应付营运需要及满足市民需求，运输署已于2012年7月推出新措施，因应营办商要求为其客运营业证下所有合乎要求的车辆增添学生服务批注作后备校车用途。本署已发信通知所有客运营业证持证人有关申请手续。

- (6) 运输署鼓励校长 / 学校管理当局在不影响学生学习的原则下, 考虑调动上课时间或采用弹性上课时间, 以协调学生的交通安排及减少学生服务车辆对交通造成的压力, 同时亦可有效地善用车辆资源。
- (7) 倘若获委任的营办商在提供学校巴士服务时, 有需要在一些停车限制区内接载学生, 及 / 或需要驶入一些禁区或巴士专线, 校方或有关营办商可向运输署申请许可证, 以豁免有关限制。运输署会按每宗申请的个别情况予以考虑。运输署在考虑相关因素后, 可根据署方认为适当的条件及时段发出该许可证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表格 (TD606) 及「填表须知」可在运输署网页下载或在运输署各分区办事处索取, 申请人必须填妥有关申请表格, 并同时夹附所需文件 (包括由校方签发的支持信件), 并遵照「填表须知」内的事项, 在开始提供学校巴士服务前十五个工作天前透过网上、邮寄、传真或亲自递交的其中一种方式向运输署递交其申请。假如申请人未能如期递交其申请或未有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 将可能无法赶及在新学期开始前获发所申请的许可证。如有任何查询, 申请人可与运输署各分区办事处联络, 查询电话号码分别为2829 5814 (港岛分区办事处)、2399 2471 (九龙分区办事处) 及 2399 2226 (新界分区办事处)。
- (8) 根据客运营业证的服务条件, 学生服务车辆于接载小学或幼儿园学生时, 均须在车上提供跟车保母。由于现时许多学校都会为其学生举办各类课余活动, 以致学生的放学时间不一, 学生服务车辆须分多个时段接载学童回家, 增加了营办商为每段路程调配跟车保母照顾学童的难度。有鉴于此, 请学校、家长教师会与营办商三者之间多作沟通, 尽量协调若干划一时段接载学童上下课, 让营办商得以按规定安排跟车保母之余, 同时确保了学生的安全。
- (9) 根据《道路交通 (车辆构造及保养) 规例》(第374A章) 规定, 每辆于2009年5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的座椅」。有关详情, 请参阅夹附的附件「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另外, 本署经咨询业界后已透过行政措施, 要求在2022年7月1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的每一部新的学生服务车辆, 亦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 (安全装备) 规例》(第374F章) 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带要求, 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 (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本署鼓励学校考虑优先选用可提供已装置「保护式座椅」和安全带的学生服务车辆的营办商, 以加强保障学生乘车安全。
- (10) 如有任何查询, 欢迎致电2804 2574 (有关非专营公共巴士事宜) 或2804 2263 (有关学校私家小巴事宜) 与本署公共车辆分组联络。

运输署
2025年7月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 (一般称作「保护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 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另外,运输署经咨询业界后已透过行政措施,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 的每一部新的学生服务车辆,亦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 部的认可安全带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

保护式座椅是坚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后加有保护软垫,而每排座椅之间的距离亦尽量减少。保护式座椅能减低学童在意外时被抛离座位的机会,降低学童受伤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证明,保护式座椅能有效保护学童。与安全带相比,保护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发挥保护效能,适合用于学生服务车辆。

学生服务车辆的定义

- (1) 用于提供《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230 章)第 4 条(3)(d)所指的学生服务(A03)的公共巴士;
- (2) 用于提供《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27 条(5)(a)所指的学生服务(B01)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学校私家小巴。

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座椅结构、约束屏障结构及座椅、约束屏障和地板接合点须达至指定的标准,当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时,可减低学生受伤的程度;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须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制成,物料须符合指定的标准;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装可折合的桌子或可折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须符合指定的阻燃标准;
- 只容许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间及椅背高度须达至指定的要求。

申请营办学生服务须知

- 任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内所订明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任何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按照行政措施的要求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
- 如有关车辆未能遵照法例装妥座椅或/及行政措施安装认可安全带,将不获运输署批出客运营业证,或不获运输署签发「学生服务」批注。

